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http://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有關購買飲品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訂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主要事項      | ： | 買方向供應商購買飲品                          |
| 年期        | ： | 自協議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 個別合約及訂價政策 | ： | 每次購買飲品均受個別合約所規限，該合約將訂明每次購買的數量及交付詳情。 |

提供予買方的每份合約條款(包括購買價)將不差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飲品每單位購買價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素及功能的產品，按類似數量及交付條款而提供予買方的價格。該購買價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訂：

(i) 飲品每單位生產成本；及

(ii) 飲品的現行市價。

上限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釐定上限時經考慮下列各項：

(i) 供應商的產能；

(ii) 「透雲門店管理系統」(「該系統」)於中國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及

(iii) 根據現時非乳類功能性飲品於已安裝該系統的迷你超市及門店的銷售量所估計市場對飲品的需求。

## 內部監控

為確保供應商向買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本公司將於考慮有關產品的特定功能及質素後，向最少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按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交易的類似產品及訂貨數量報價，以確定現行市價。

飲品交付後，本公司採購部亦將進行抽樣檢查，以審查及評估飲品是否按各合約的條款供應，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外聘核數師審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連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i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銷售點展示單位；(i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v)放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系統在門店及迷你超市的市場推廣活動及試運期間，市場反饋十分良好。為充分利用該系統，本公司計劃進行線下市場推廣活動及透過該系統分銷新產品(包括飲品)，以配合公司的「O2O」商業策略計劃。公司管理層認為代理新產品目前正是一個成熟的時機，也相信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本系統未來發展情況，並於適當時間另行提供最新消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王亮先生)認為(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者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b)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為批准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王亮先生已就批准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供應商為王亮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王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於協議日期，彼於2,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6%。因此，王亮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購買飲品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協議
「飲品」	指	品牌名稱為天酶易暢，為旨在改善人體消化系統的膳食纖維健康飲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東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